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0 內 正 00 0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花蓮縣政府於110年4月6日、9月14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於110年12月1日及2日進行案地上圍牆、水泥平臺、車庫、廁所、儲物室等農舍以外違章建築拆除，111年1月26日再次辦理場勘，現場已無先前置放之骨灰櫃位，據行為人說明，少數量骨灰已協調家屬領回，其餘骨灰移往瑞穗萬善廟存放。至於本案後續是否已回復農舍使用及防範死灰復燃，擬請花蓮縣政府自行列管持續追蹤辦理。</p> <p>二、花蓮縣政府110年9月3日府民宗字第1100171832號函附違失人員懲處令略以：1.曾○○前於擔任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長、副處長期間，辦理「殯葬業務」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力，申誡2次。2.鍾○○於106年2月6日迄今擔任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長，辦理「殯葬業務」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力，申誡1次。3.施○○○於104年3月30日迄今為旨案承辦人，辦理「殯葬業務」疏於續辦致發生不良後果，記過1次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1.05.17第6屆第23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